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公佈

於或約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獲悉該原告向該等被告（即(1)本公司；(2)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3)執行董事韓焯基先生；(4)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5)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6)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劭民先生；(7)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聰先生；及(8)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符恩明先生提出百慕達高等法院之該傳票。

就本公司已獲初步百慕達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擬對訴訟提出爭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發展而另行再作公佈。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或約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獲悉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作為原告人（「該原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向八名被告人（統稱「該等被告」）：(1)本公司；(2)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3)執行董事韓焯基先生；(4)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5)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6)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劭民先生；(7)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聰先生；及(8)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符恩明先生提出一份百慕達高等法院之原訴傳票（「該傳票」），而該傳票送交予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地址。

根據該傳票，該原告提出申請要求遵照百慕達公司法 1981 若干法例及 / 或習慣法對下列事項作出命令（「該命令」）：

1. 鑒於該等被告已違反公司法 1981 及 / 或習慣法項下之董事受信責任，該等被告須予履行下列事宜：第一名被告人（即本公司）提供而第二名被告人至第八名被告人（即其他該等被告）促使第一名被告人向該原告及其代表可予全面及無阻地審閱和取得第一名被告人及 / 或其附屬公司及 / 或其聯營公司之文件（詳情載列於隨附之附錄）；及

* 僅供識別

2. 一切由該原告因申請所引起之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須由第二名被告人至第八名被告人向該原告償付。如有異議，則由法院作出審議。

就本公司已獲初步百慕達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擬對訴訟提出爭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發展而另行再作公佈。

本公司對因該原告之行爲而可予引起之任何損失及費用保留索償權利。本公司將會另行再作公佈（如有適當而言）。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徐連寬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